

浅谈疫情防控期公民如何规范在公共伦理中的个人自由

中南大学湘雅护理学院 邱紫璇

经历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的防控工作人员发现一个通病,就是在区域封堵、限制出行和隔离过程中,总有这样那样的对象时不时以“干预其个人自由”来抗议。“个人自由”其实就是一个公共伦理问题,即:作为公民在特殊时期应如何遵循公共伦理中的个人自由之“度”。

我们先来看看在防控期出现的三种人际冲突现象。

一、多见的“口角肢体冲突”现象

在疫情防控期,很多社区和区域实施限制出入管制以后,总有些人借这样那样的各种理由与防控人员发生口角甚至肢体冲突,其借口大多最终归结为因管制限制了自己的个人自由。

二、罕见的“矿泉水女”现象

一位从外国回来的女留学生在上海接受医学隔离期间突然情绪失控,起因是她认为开水壶烧的开水水质太差,她要求要喝矿泉水。在其要求没有被满足后,她要求朋友寄矿泉水到隔离区给她喝。由于隔离区物资实行统一管理,寄来的矿泉水被暂时统一保管。这位女学生不能像平时一样随心所欲自己去取。于是该女便狂喊要讲“人权”“要活下去”。

三、少见的“跑步女”现象

被拜耳公司开除,并被北京公安部门通报限期离境的澳籍华人“跑步女”梁某某,自澳大利亚抵达北京后,不但不遵守居家隔离14天的规定,还执意不戴口罩出门跑步。面对防控人员的规劝,她油盐不进,甚至故意地大喊“救命啊,有人骚扰”。

这三种现象的出现,究其原因就是其个人自由由于特殊时期采取限制出行和隔离等防控措施,变得不能随心所欲了。对此,我个人认为:个人自由并不是说一个人在社会上“想怎么干就可以怎么干”。放眼世界没有哪种文化、哪种伦理学理论支持并诠释个人自由就是可以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即使在所谓自由的西方社会,主流文化理解的个人自由也强调“自律”,即自己要管好自己才是真正的自由。因为人类是一个共同体,单个人也是社会人,在个人自由的同时,还要知道个人的责任,把握好个人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的边际线,即自由和责任之间的“度”。

基于此,我个人觉得:

第一,个人自由不能损害他人自由。

也就是说,你不能影响、干预和妨害别人自由。这次疫情,大家知道,新冠肺炎有14天的潜伏期。在这点上,“矿泉水女”和“跑步女”,在明知自己的自由行为有可能会给他人带来不可弥补损害隐患时,仍执意为之,这其实就是对自由精神的曲解。这与其说是自由,不如说是自私。

第二,个人自由不能与个人责任割裂。也就是说,你的自由,且基于你的自由做出的这样那样的行为,你必须承担后果。那些不顾防控人员苦口婆心规劝的人,一旦由于自己所谓的自由行为酿成病毒传染后果,那他们就必须对那些被传染的人负责。不考虑责任、不想负责的人,奢谈个人自由应定义为违反人类良知和公共伦理。

第三,个人自由不能危害公共安全。因为新冠肺炎有长达14天的潜伏期,所以只有进行相应的隔离、限制出行和区域封堵,才能有效防范交叉感染和社区传染。在疫苗没有投入使用之前,实践证明最好的方法就是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这也是从根本上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真谛。何况这些限制措施有着严肃的科学医学学理支撑。从这个意义上讲,

刻意违反者,就是刻意危害公共安全。这就不只是平常的自由问题了,实是涉法涉罪了。所以有人因此被相关机关行政拘留甚至刑事拘留。

第四,个人自由不能不知代价。一是没有限制的个人自由是放纵,害人害己,祸国殃民;二是自由主义太盛,不服从政府的命令,有效地防控就是一句空话。实践证明,有限的限制个人自由,能快速地阻断疫情传播,在我国是成功的,在过分强调个人自由的西方是无法实现的,大家都知道西方一些强国至今还陷在疫情泥潭无法见底;三是个人自由不能影响到他人权利,不能影响他人健康和生命。这也是伦理学上讲的“人道主义原则”,即伦理原则,就是要关心、帮助别人。这也就是说,限制是不得不为之,其目的是帮助别人免受病毒传染侵害。所以,不能因为限制,就认为侵犯人权侵犯个人自由,就认为是歧视和偏见。当然工作人员应尽量耐心地做好劝诫工作。应该说,在这次疫情中,我们防控人员的工作是相当出色的。虽然有点小矛盾,但也是个例。总体上,大家对公共伦理和个人自由之度的把握是精准的、成功的。

给孩子最佳的赏识教育

——幼儿园赏识教育初探

娄底市直机关幼儿园 罗云娥

赏识,是指充分认识到人的积极因素,并加以肯定与赞赏。心理学家认为:“人性中最本质的需求就是渴望得到赏识。”在幼儿园中对幼儿进行赏识教育,尊重、相信和鼓励幼儿,可帮助幼儿树立自信,走向成功。然而,用“一刀切”的方式来对不同的幼儿开展赏识教育是不妥当的,幼儿园教师进行赏识教育需“对症下药”。

一、赏识教育要有“三心”

赏识的前提是先接受,对幼儿的教育也是如此。但现实生活中,教师喜欢赞扬机灵乖巧的幼儿,给予淘气幼儿的往往是批评,有时甚至是随意指责。对待每一个幼儿,我们都应该保持一颗平常心、轻松之心和一颗善心。要善于挖掘每个幼儿的闪光点,激发其内在潜力,让幼儿变被动为主动,使教育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1. 正视差异,有一颗平常心

《幼儿园工作规程》指出,注重幼儿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引导幼儿个性健康发展。一个人的成才由多个方面决定,这是“智力多元理论”提出的观点。幼儿的才能只是在时间和类型上略有不同,教师可将所有的幼儿看作天才,这样就不会根据原有的表象,将一些学习能力较差的幼儿定性为差幼儿或问题幼儿。

比如,在组织幼儿户外体育游戏时,对待反应比较慢的幼儿,教师应适当将语速放慢,表现得非常耐烦:“没有

关系,老师相信你把它做好。”“再试一次,好吗?”对性格较急躁的幼儿,教师说话语气要温和,语速适中,让幼儿焦急的情绪有所缓和:“别着急,你能把它做得更好。”对能力弱的幼儿,教师要善于捕捉幼儿的进步,哪怕只有一点点进步:“你比上一次勇敢了!”

2. 巧用幽默,有一颗轻松心

苏联教育家斯维特洛夫认为幽默是教育家最主要的助手。教师在教育过程中拥有一颗轻松的心,巧妙地运用幽默,不只是为博幼儿一笑,更是为创建一种愉悦、和谐的互动氛围,促进师幼交流,引导幼儿积极主动,调动幼儿学习和探索的欲望。

有这么一个案例:一个小朋友刚上幼儿园,不愿意吃青菜,然后,老师说:“小朋友,菜菜在跟你说话。”

小朋友问:“菜菜在说什么呀?”

老师说:“菜菜说,吃了我,咱俩就是好朋友啦!”

小朋友就吃了一口,然后就问老师:“菜菜现在说什么?”

老师说:“菜菜在你的肚子里,说咱俩是好朋友了!”

小朋友挺高兴的,继续吃了两口青菜。

就这样,老师帮助小朋友解决了吃青菜的问题。

以上案例,我们可以发现,教师在教育过程中巧妙地运用幽默,培养了幼

儿积极主动的品质。

3. 恰当激励,有一颗善意心

赏识教育是以正向教育为主,面对问题,告诉幼儿怎样应对,将发展方向为幼儿指明。而禁止幼儿不许做什么,一味打压幼儿的积极性则是负向激励的主要呈现形式。在教育过程中若发现幼儿出现某些问题,教师应具一颗善心,以保护幼儿自信心为前提,以平等朋友的方式作出提醒,教育幼儿是非对错,并给予一定鼓励,或在原基础上提出更高要求,引导幼儿自我更正意识。

比如,在游戏活动中,幼儿遇到困难时,教师可多鼓励:“让我们一起试一试吧”“老师相信你,再努力一点,就要成功啦!”当幼儿顺利完成活动时,可在动作完成质量方面做进一步指导:“你下次可以试试再运得快一点。”

也可在不伤害幼儿自尊心的前提下,巧用故事批评法,给幼儿讲一个故事或描述一个具体事件,引导幼儿领悟故事或事件中的对错,并改正自身的缺点。

二、进行赏识但不骄纵

赏识不等于骄纵,赏识教育不是一味的赞赏,也不是不批评,而是需要恰到好处。最好的教育方式是赏识与批评并存。赏识教育的主旨是在教育过程中发现幼儿的闪光点和潜力,帮助其树立信心,促其发展;对待其不足之处,在不伤害幼儿自尊心的前提下,

提出恰当批评,而不是一味赏识。没有原则的赏识会演变成骄纵,这是幼儿园教育的禁忌。

比如,在建构游戏中,对于那些实践能力强的幼儿,教师可重点鼓励他们表达自己的想法和感受,可使用激励性语言,以达到不断积累经验的目的,比如:“继续加油,把你的新主意告诉大家”“你能和大家分享下你的经验吗?”

三、赏识教育的目的不能模糊

卡尔威特说:“我对人的夸奖并不是随意的。如果太随意,他就无法明确地知道我因为什么行为夸奖他。我总是在他表现出良好行为时给予夸奖,并且告诉他是因为什么而得到夸奖。”对幼儿的夸奖,其实是对幼儿已经实施,且具有一定的正向意义的行为的赞扬。在平常的工作中,幼儿容易获得“你真棒”“你真行”这样的赞扬。如经常这样,幼儿则会失去进取的动力和方向。因此,赏识教育的目的要清晰、明确,让幼儿明白因为某事而被赞扬。可变“你真棒”为——“你的知识很渊博,见识可真广,老师和小朋友们都要向你学习!”变“你真行”为——“你真厉害!想出了这么有创意的方法,大家用掌声表扬他!”

参考文献:

[1]夏惠贤.多元智力理论与个性化教学.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3.

[2][德]威特,刘恒新.卡尔·威特的教育.北京:京华出版社,2004.